



僑務委員會

徵選赴海外擔任文化教學儲備志工教師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協助海外傳承中華文化，充實僑教內涵，每年均遴派民族舞蹈、民俗藝術、書法水墨畫、民俗體育及舞龍舞獅等文化教師赴海外教學。為廣邀熱誠、優秀並具專長之教師加入海外文化教學行列，爰辦理本徵選活動。
- 二、教學對象：海外僑校師生及華僑（裔）人士（原則以華語教學，具外語教學能力者尤佳）。
- 三、教學時間與地點：視海外各地需求而定。
- 四、應具備條件：
 - （一）大專以上畢業（男須役畢），具備上開至少一項傳統藝術與技藝之專業，擁有多項專業技藝者尤佳。
 - （二）具3年以上擬擔任項目教學經驗，並具相關學經歷及教學實績，且富教學熱忱及犧牲奉獻精神。
 - （三）身體健康，無不良嗜好，能適應長程旅途並能勝任密集跨齡教學課程；前往偏遠或落後地區教學，身心足以適應當地物質、衛生條件。
 - （四）個性樂觀開朗，能鼓勵學生學習多元傳統文化課程，與僑校/界人士相處融洽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99年9月30日止
 - （二）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ocac.gov.tw/>）下載報名表格，以電腦打字填妥，經由學校或所屬專業單位推薦，備齊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會（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15樓僑務委員會第二處社教科。請將報名資料裝入A4以上信封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「徵選儲備文化教師」字樣）。

六、需備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(如附件)
- (二) 半年內 1.5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(黏貼於報名表)
- (三) 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影本
- (四) 佐證資料 (含教師證、資歷證明書或聘書等影本、教學實績及競賽評比獲獎資料等)

七、徵選方式：本會將先就應徵者所提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；經初審合格者，再擇期通知至本會進行複審，錄取結果另以書面通知。

八、獲錄取者將列為本會儲備文化志工教師，並建檔於本會海外文化志工教師資料庫，未來將依海外各地教學需求，擇適遴聘前往教學。

九、赴海外教學為志工性質，無薪酬，由本會提供台灣往返教學地點經濟艙機票 1 張、教學期間教學津貼每日美金 40 元及新台幣肆百萬元保額之旅行平安保險；當地主辦單位負責接待膳宿及當地交通。

十、表現績優之志工教師，本會將函請服務學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優予表揚。

十一、獲聘志工教師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本會辦理之各項行前說明會、分享座談會等。
- (二) 依本會排定日程準時前往、如期返國，並遵守本會有關出國教學規定。教學期間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安排旅遊或擅自更改既定之行程，亦不得攜伴同行。
- (三) 依僑界需要設計課程及進行教學，並於返國後提交教學心得報告及評量表，以供本會爾後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。